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周于晴  
聯絡電話：(02)23565241  
傳真：(02)23566315  
電子信箱：moi1767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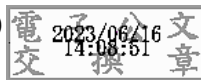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2026408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民眾於數位櫃臺網路申請「地籍異動即時通」、「住址（解除）隱匿」及「第二類人工登記簿謄本」等服務，請督導所屬登記機關確實至公務端網站查看有無待辦案件，以免延宕案件處理時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自111年1月5日起民眾網路申請旨揭服務，已改於數位櫃臺網站申辦，本部亦於該網站及公務端網站「使用手冊」專區，提供操作手冊供參。近期有民眾反映已於數位櫃臺網路申請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，惟管轄登記機關遲未處理，透過客服人員協助追蹤始予辦理，影響機關形象及民眾權益。
- 二、按民眾於數位櫃臺網站送出上開申請後，系統會自動發送電子郵件通知管轄登記機關，提醒其儘速辦理。為免延宕案件處理，請貴府（局）督導所屬登記機關，仍應定期至公務端網站查看有無相關待辦案件，並依程序受理，落實便民服務宗旨並提升案件處理成效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、各縣(市)政府  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(地籍科、地政資訊作業科)



裝

訂

線

